

东北抗日联军第五军政治部主任 宗一文
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第五师第三团团长 王德富
东北抗日联军独立师师长 祚致中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其他

1. 第七军是“由绥宁地区前满军第二十六团一部分叛乱部队，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组成的。军长李鸿恩出身于兵匪，曾一度归顺满军，任某团团长，但再次叛变，以勃利县东南部及密山县西部一带为根据地”。（大使馆警察署）

2. 在绥宁地区，第二军和第五军汇合，设东北抗日联军总指挥部，周保中任总指挥，继续活动。这样，从本年年初开始，就逐步集结抗日力量，重新改编军队并使之系统化。

第九章 三江省地区共匪内部情况

第一节 装备、服装、匪团的日常生活

一、装备

三江省全部匪团从统计上观察，如表一（见347页）。

土匪一般没有机枪。就政治匪和共匪说，大体上共匪每百名平均拥有机枪一挺，政治匪则需多一倍的人数即二百人平均才有一挺机枪。共匪远比政治匪优越。

如把这种情况再与东边道地区匪团作比较时，显然三江省地区共匪在装备上是较优越的。东边道地区共匪、政治匪的上述比例，大体都在0.4%~0.5%左右，其数字和三江省地区政治匪相近似，但不如共匪。（参照第三编）

表二（见348页）是在情报中出现的二、三个主要匪团机枪数的比较表。据此可知，这些主要匪团所持有的机枪远比表一所示的平均数为多。并且还应

表一

		政治匪	共 匪	政治匪*	共 匪*
一月	匪数 机枪数	883 6	560 5	0.7	0.9
二月	匪数 机枪数	1,116 5	665 6	0.4	0.9
三月	匪数 机枪数	990 4	880 7	0.4	0.8
四月	匪数 机枪数	1,010 4	840 9	0.4	1.1
五月	匪数 机枪数	990 5	890 7	0.5	0.8
六月	匪数 机枪数	1,230 6	1,020 8	0.5	0.8

注：

- ①数字从三江省公署治安月报中算出。
- ②匪数为匪贼实有数，机枪数为轻机枪数。
- ③*号为匪数每百名拥有机枪数。

指出，这与第一军杨司令部队的每挺机枪匪数为五十五人（参照第三编）相比较，也是优越的。

二、服装

夏云楷匪团——“夏云楷匪最近以全部新制品实行服装统一。帽子为红色，样式为便帽和钢盔型的混合式。帽子上附有红色垂布，通常垂布系在上边，解开放下来即成面罩，以预防山里特有的蚊虻等。衣服为深兰色立领制服，鞋不统一。左胸前佩带以红布写有所属队名及番号的胸章。”（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谢、赵、李联合匪——“匪团六百名中有二百名穿军装，其他和自卫团员

表二

匪首名	匪数	机枪数	一挺机枪 平均匪数	备 注
夏云楷	120	3	40	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戴洪宾	80	1	80	
谢、赵、李	300	8	37	昭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张 魁	30	1	30	昭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滨江省公署警务厅)
李延禄	70	3	23	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部)
明 山	230	5	46	
李华堂	80	3	26	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一样，穿深兰色便服。”（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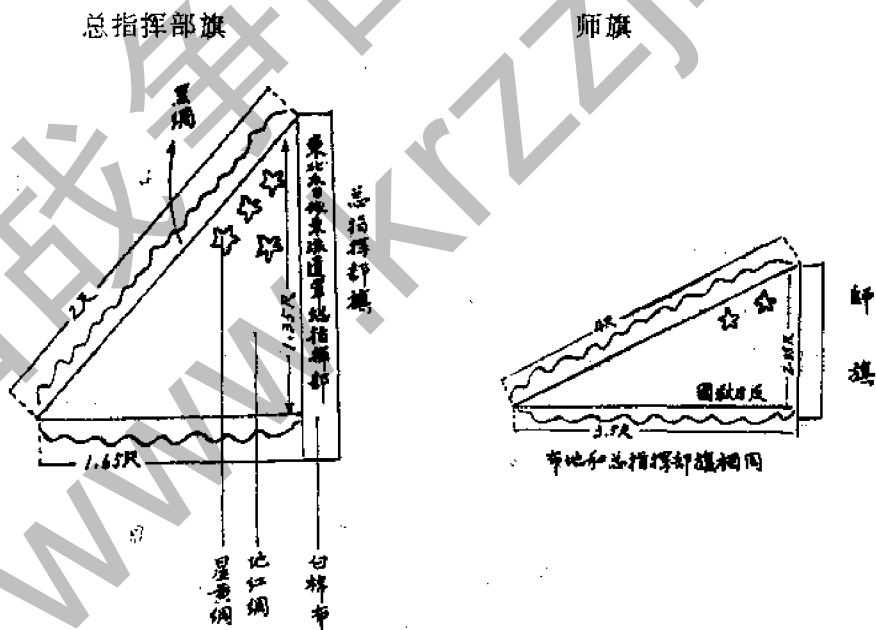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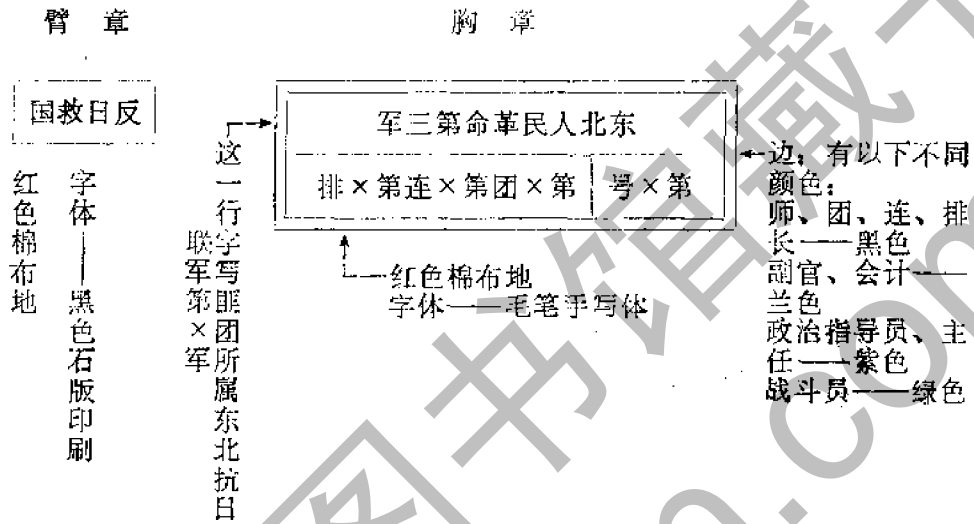
金山、阎山、东亚联合政治匪——“匪团一百三十名中有七、八名穿灰色军服，其他全部穿便服。”（昭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李延禄、明山匪——“大部分穿土黄色军服、戴土黄色军帽（一部分戴礼帽）、穿胶鞋、打兰色裹腿。”（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部）

服装如此杂乱不一，但近来随着统一战线的发展和东北抗日联军的统一，似乎也在谋求标志和旗帜的统一，前述夏云楷匪团实行服装统一，可认为就是这种表现之一。

本年（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在依兰县第二区西湖景，第二游击队同匪团交战时获得一封东北反日联军总司令赵尚志给第三军第四师师长郝贵林的信。信中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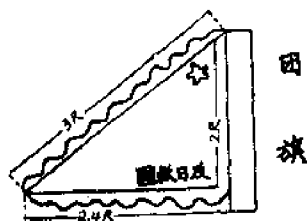
“司令部送去旗帜和标志希查收。不足之数可仿此自行制做。”从这点看，显然正在进行着上述的变更和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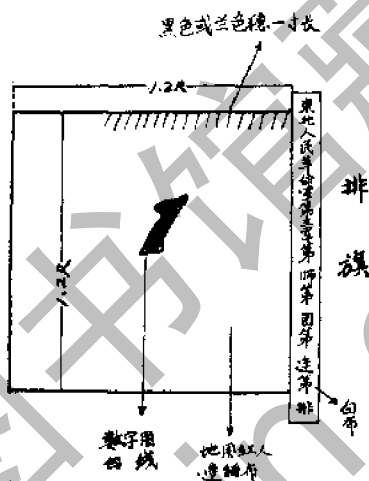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臂章、胸章和旗，都是五月十一日依兰县第二游击队在战斗中缴获的，上述赵尚志信函中所记载旗和徽章，是确实可信的。

这次抗日联军的统一化运动，不单是部队建制上的统一，而且连上述各点也要求实行统一，这是值得注意的。

团 旗



排 旗



三、匪团的日常生活

1、房屋

夏云楷匪——“到目前为止，在汤原县亮子河金矿已无一间房子。然而在该地北方约二十余华里处有小房子十余间。此处是他盘踞之地并且是病人的疗养所。”（昭和十年八月四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盘踞在木兰县蒙古山的曹团长、九江等的山寨，是在地下挖掘成的，使屋顶和山的表面平行，不易发现。其他山寨没有特殊构造。山寨的周围都筑有堑壕。”（安永贵供词，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2、薪俸和其他

“李学万部队人员发给的物品只有衣服和粮食，完全不发给零钱和其他物品。”（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饶河县公署警务厅）

“明山部下的薪俸，一个月平均五元。日常的工作虽无一定，但午饭后约进行一小时训练，每三天学一次学科，约一小时。”（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夏云楷匪每天实行二小时训练，食物为高粱、小米，士兵的薪俸每月一元五角。”（昭和十一年八月四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在大部队匪团，匪贼中有医生，治疗伤员，小匪团则请医生到山寨或其他地方治疗。”（安永贵供词，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对战死者的处理，在隆重地埋葬后，对全体部下宣读战死者的姓名、原籍并广为赞颂对主义的忠贞。如有遗族者并馈赠钱物借以慰问。且经常利用这种机会声言，在反日军成功之时，授以官位，借以鼓舞部下的士气。”（李学万匪情况，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匪团中有医生医治伤员。在无挽救希望时，由同志射死，尸体予以隆重地火葬。”（郝贵林匪部下金仁锡的供词，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8、军规

“团的纪律如下：

不准侮辱农民，
宿营时住在农家屋内地下，
不准吸鸦片，
不准去妇女住所，
不准赌博。

战斗时：

团结对敌，
严禁逃跑，
背走伤员，

撤退时集合在班长周围。”（第三军第一团第三班班长好乐的供词，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依兰县三姓北门里居民满人韩途当，在韩家屯拥有土地。上月十五日，赵尚志部下根据满人李某的告密，说该处隐藏有武器。于十六日突然搜查。由于没有搜出武器，乃杀害朝鲜人十二名。赵尚志对此行为极为恼怒，立即枪决了告密者李某，并把刘保长和韩途当两人请至韩家屯东三十五华里的克拉气，

对他们表示歉意。同时给韩途当烧毁房屋赔偿金一千元，并给死去的十二人每人三十元，其遗族九家各五十元，共计八百一十元，当面交给韩途当，求其代交受害的朝鲜人。韩途当在十七日携带国币①八百一十元来警察署自首（三姓领事馆警察署）

第二节 匪团的财源

三江省地区匪团的财源构成分类如下：

- 1、反日会，
- 2、匪团游击区内的民众，
- 3、通匪者（狭义的解释），
- 4、偷袭、掠夺、解除武装，
- 5、苏联。

反日会前已述及，现从第二点起作些研究。

一、游击区内的民众

如果匪团对游击区内一般民众的组织工作取得成就，成立起反日会，就可从组织上确保匪团的财源。但是，像这样反日会的组织工作并不是所到之处马上能够成功的。因此，在匪团游击控制范围内，仍有无组织的，处于空白状态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大体上政府的统治力量没有达到，或者达到了也无实力。例如三江省地区，因警备力量不足，没有做匪民分离工作的地方很多，可以估计类似这样的地区会有很多。

匪团对这样一些地方的民众，实行征收定期租税和征用临时物资。不过有所区别的是，前者多半在匪团控制比较稳定的地区里实行（也有在成立起反日会的时候），而后者多半在流动的暂时的地区里实行。

对前一种试举一、二个例子加以说明：

“从明山匪地盘依兰县河口、天道河子、谭家店、大哈塘、横道河子、沟

①指伪满国币——译者

心矶、苇子沟等地，每一垧地征收一角至二角私税，以充当匪贼的薪俸和其他经费。”（昭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在汤原县夏云楷匪控制的地区，按以下区别向民众征税。

一等：小麦二斗半、玉米二斗半、盐十五斤、豆油十五斤。

二等：小麦一斗半、玉米一斗半、盐十斤、豆油十斤。

三等：小麦一斗、玉米一斗、盐五斤、豆油五斤。”（佳木斯宪兵分遣队）

“李学万匪在鸦片收割期时，每一把刀按四两至七两的比例征收税金。”

（虎林县公署警务局）

关于后者的临时征用，可以第四军司令部军需主任罗英的供词为例：

“所说的军需，即和军的兵站部一样，是筹措供给衣服粮秣等的机关。衣服，是从经理主任李福手领取经费，由地方农民采购。作为粮秣的米、盐、豆油、面粉等等，则命令各所到地区的村落百家长限期提供。要求的方法：在经常活动的地区，只写李司令或团长的名字，希在何时提供什么；而在新区，则发出写有‘我东北反日联军为从日本手中收复东北失地，保护中国民众，正同日满军作战，希提供某物品’字样的信。在一般情况下，百家长都答应提供。而同其他匪贼不同之点是，信中写明政治意义并指出征收物资的目标不是地方贫民而是富豪。”

按照这样方法征用物资的例子很多。例如，赵尚志等联合匪通过汤原县第二区汪丹冈丛忠棠，发出如下的征集信件。

各乡父老兄弟：

本军先遣队渡江以来的任务是，有计划地粉碎日满冬季的讨伐，与民众联合一致反对共同的敌人日本及满洲国，组织临时军政府，收复东北失地，把日本陆、海、空军逐出东北四省，彻底完成东亚民族的独立，以实现领土完整的伟大事业。然而本军开抵江省历时多日，仅因日满匪军各处抵抗，反日的父老兄弟便不前来欢迎本部，共同商讨江北大计。因此不能不承认江北父老兄弟缺乏拥护祖国军队的精神。目前，日本已把满洲作为战场，使之成为人间地狱，东北民众已处在伪满洲国的压迫之下。反日任务全民有责。战争前线上英雄反日战

士的牺牲和伟大的浴血奋战精神，使日满匪军惊恐万状。后方的父老兄弟应对反日战争的壮举予以支援。比如募集慰劳金，慰问、救护反日战士家属等等，有钱的出钱，有枪的出枪，有人的出人，以期实现反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江省山多林密，人烟稀少，军中非常缺粮。各乡父老兄弟共负战争责任，希各乡台送猪十头、白米二石、面粉二十袋、豆油二罐、红白糖各三十斤、密柑十箱、苏打三十斤，按期送至穷棒子沟里，略济反日战争前线战士之需。如有故意违反而不交付者，本军认为已无中国公民资格，而作卖国贼和走狗看待，将予以严惩。期限十日。

汪丹冈老丛家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司令部

赵尚志

李延禄

李华堂

夏云楷

满治纲

十二月十一日

另一封征集信件是第四军郑鲁岩匪送给虎林县裕莲泡甲长的。

庆源甲长启

据对虎林县内各处的调查，民众皆蒙受行为不端的日满军队的迫害，损失颇重。在日本苛政之下，我民众已处于忍无可忍的状态。

我军队开到独木河，以求团结联络该地的山林队。召集独木河山林队首领三江、宝山、好胜、好友、登山、增山、双龙等，以及当地山林队首领长占、长兴、五省、九省、九龙、绿林好、青山、君子仁等各部队举行会议，会上对行为不端的部队，研究了具体对策。今后坚决负起抗日救国保护地方民众的全部责任，对行为不端的军队将全力抵制并予以讨伐。与此同时，负责保护居民，将来如有日满军屠杀居民，烧毁民房时，应迅速报告救国军，救国军将坚决抵抗为民除害。

再，我军已向救国本部申请物资，尚未运至，现已入夏，衣服粮食尚缺。

请见附件所开物品，暂时借用，望送至大莲泡河北小庙①内。所借物品一俟本年申请的物品运到之后即行退还。务请火速购买并送至上述指定地点。以前屡次去信相托，未见回信。今按开列物品再次要求，务请购买暂时借用。如若不允，将率全体队员直接行动，采取最后手段。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四军第二师司令部

东北抗日军前线②总指挥部

附件：

物品征集数字

夏服五十套、白面一百袋、盐六十斤、冰糖三十斤、烟草一百箱。

其次，东北抗日联军独立师明山匪团，从去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在依兰各县各处召集各甲、牌长农民，议决令其筹措军费，征收如下：

住 居	征 集 额	实 缴 额
来方河甲地 第一甲至第九甲	5,800元	2,800元
五道岗甲地 第一甲至第十一甲	5,000元	1,000元
土龙山甲地 第一甲至第三甲	1,000元	600元

“这只是已弄清的部分，确切数字虽尚不知，但据该地农民说，该匪团实收不少于七千元。并且一垧地还平均分摊八角。”（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依兰县公署警务局）

就这样，游击地区内的民众在各种定期的或临时的名目下，被征收着物资以养育匪团。

此外：

①原文为大莲泡河北小屈内，小屈疑为小庙之误

②原文为前司总指挥部，前司疑为前线之误——译者

“汤原县木材采伐地，已受赵尚志、夏云楮、阎王等联合匪侵犯。目前的状况是，匪首阎王监视该场，禁止流放木材。由于流放木材期迫近，采伐业者已就此和匪团进行秘密协商，每棵木材要缴纳国币七角流放木材费。已伐材约有三万余棵。”（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汤原县格节河金矿局目前处于无警戒状态，没有负责人，采金苦力主要是山东人，现约有四、五十人在从事劳动。

“本年五月，夏云楮、张传福匪约二百五十人两次来这里，住一、二宿即转移他处，但饭食则食用采金苦力的粮食。

“现已清楚，这些苦力接受夏云楮、张传福的命令，侦察日满军警的行动。目前建有苦力小房约二十栋，因此，夏云楮匪把大平川附近居民编成青年队员，据说已定该地为联络点。”（同上）

像这样在匪团游击地区内进行产业开发，如果不同时增设警备力量，则该产业只会为匪徒所用，有助其扩大和加强。

在这样的地区，自卫团几乎无能为力，对共匪和政治匪尤其如此。例如：

“各地的自卫团员已成为匪贼的部下，当匪贼来时，团长亲自迎送，或亲手交付子弹，或调查报密人质等的财产状况，经常秘密联系。”（匪首长海——共匪系统——部下金仁锡的供词，昭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郝贵林匪和一般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尤其以勃利县七台河、东大平沟、桃山为中心的第二区一带村落，几乎全部通匪，平时供应衣服粮食。而且居民中参加匪团者很多，匪团和村民自由往还，白天在自己家里扮成良民。如七台河自卫团当共匪转移来到时，团长以下列队欢迎。其他如依兰县罗圈河自卫团徐班长，在五月二十八日长海匪通过时提供子弹五十发。”（郝贵林部下的供词，昭和十一年七月二日牡丹江地方警务统制联络委员会）

当地居民反映：（第二特设搜索班对依兰县第三区太平镇附近一带居民，向谢文东、明山匪团供应饭食、马匹、马具、提供子弹、住宿处等等通匪行为的现场调查。）

“通匪者一：我们村落没受过匪贼的袭击。因为我们不论什么人，对过往行人中途落脚者一律提供食宿，这样的食宿者每天不下五十人。”

“问：匪贼来时，有没有拒绝食宿的办法？”

“通匪者二：如果不想被杀死，就不会做那样的事。饭食要是不及时，或受斥叱或挨打。在目前的治安情况下，这完全是不得已的，我们只好忍气吞声。

“通匪者三：没有给过钱和东西，去年阴历八月间我在大平渡口摆渡，傍晚时候明山匪来约二百多名，让把二箱炮弹秘密埋藏起来。他们威胁说，如果不听话泄露出去，将放火烧房子，杀死全体村民。没办法，只好埋在我的房前田地里。本年阴历三月初牌长王珠和另外十几人来取炮弹，我也帮助挖出来交给他们了。”

“这些通匪者对匪贼提供宿舍、粮食、金钱和其他物品，已构成通匪行为。但据估计，在地方居民中这种通匪者人数颇多。”

这些民众在严格的意义上说不是通匪者，是满洲国警备力量薄弱和治安工作不彻底的必然产物。

如在南满从前经过反复进行治安工作的地方，在上述意义上的通匪者或征收物资等的事例是极少的。南满地方的通匪者，是真正意义上的通匪者——如第三篇所分类的那样，多数是经纪人、同情者或直接营利的通匪者，并且共匪游击区内的民众基本上参加了反口会，物资供应等主要是作为反日会的活动来进行的。

这种状况的出现，固然是由于在南满地方建设了集团村落，实行了无人区，并因警备力量的充实比较地实施了匪民分离工作，从而使游击区和统治区间的境界比较明确等等，但也不仅仅是这样。

南满地方农民的贫困状况，远非北满农民可比，通过共匪的工作，极易参加反日会和农民委员会。南满地方共匪成为匪团活动中心的历史相当久，因而组织游击地区农民的工作普遍开展。北满地方这方面的工作还刚刚开始，而且土匪和政治匪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他们控制下的民众还没有组织起来，习惯于定期的或临时的实行征收物资，这可能是前述情况的起因。

二、通匪者

这里所说的通匪者是指有下述行为的人：他虽然生活在满洲国警备力量已达到的地区之内，但是又拥护匪团的宗旨、支持匪团的行动者，以及出于营利目

的成为物资、子弹、人质等的居间人，或贩卖这些物品的人。

在三江省地区，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在现有的同情者通匪人中，有很多是当地有势力的人物。

试以方正县通李延禄匪事件为例，从去年五月间，一连发生提供粮食、衣服、武器弹药、誊写版、照像机、双筒望远镜、现金等，以及召开欢迎李杜代表王克道的欢迎会等事。据李延禄参谋胡子明供称：

“在活动地区衣食由自卫团、警察队、木材商等提供，而方正县大罗勒密木材商给予的援助最多。不只是接受提供三天量的食物，而且在昭和十年五月间还接受所提供的兰色满军衣服三百件、胶鞋三百双，七月下旬又提供了誊写版一个及其附属材料和望远镜一个。”

这种关系者有木材商经理四人、警察官三人（警佐一、警士一、警察分队长一）、自卫团总、商务会长、农务会长、邮局代办处长、和其他二人。

这样，出现地方官民有势力者通匪的原因在于受到李杜宣传的影响，同情对李延禄匪的支持。可以推想，像三江省以地方有势力者——商业资本家、地主、富农层为中心的反满抗日风潮，在满洲是比较强大的。

其原因大概有以下几点：

1.三江省在满洲也是一个僻远地区，日本势力一向没有达到那里。满洲事变后开始发生变化。

但据说，李杜以依兰为中心实行了很多善政，因此对日本势力的遽然侵入很为反感。

2.事变后由于森林、矿山、航运、交通、商业等方面日本资本的侵入，促进满人资本的分化、没落和受到统制。

3.满人地主富农阶级对收买土地、日本移民的增多、以及政府对移民的强大的政治经济援助等等的不满。

三江省地方一般说未耕地多，耕种地主及自耕农多，经营规模也比较大，商品经济相当发达。可是交通机关不发达，交通不便，因此，商业高利贷资本对农村的控制特别强大。就是说，农村社会的统治力量是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地主富农阶级。这些地方土地问题不太紧张，不论在生产过程中或流通

过程中，中小农的经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种资本力量。当然在其内部包含着促进阶级对立及分化的因素，但由于像种植鸦片这种特殊农业，以及殖民历史短或地多价廉等情况，这种分化不如其他地方显著。就是说，以地主富农阶级为领导者的农民的统一性，比较易于保持。因而这种领导层（地方有势力者）的思想和政治的动向，不能不在一般民众中有强烈的反映。这些领导层根据上述的各种理由，掀起反满抗日的风潮，可以说群众是被置于其影响之下的。这种情况在三江省治安问题中应予以特别记述。

其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通匪者，其中的核心人物通过部分满军、治安队、自卫团等各警备机关人员，进行子弹的秘密买卖。

“即使没有买过和接受过赠送的武器，也可以通过勃利县莲竹岗自卫团、依兰县钓鱼台自卫团、土城子警察队、方正县大罗勒密警察队来买子弹，每次约三百发。不足部分由驻勃利县郝步兵团、驻依兰县关骑兵团的官兵交付，其代价是以鸦片亲手交换。”（胡子民供词）

三、袭击、掠夺、解除武装

在共产国际去年六月《给吉东负责同志的秘密信》中有如下指示。

“武装及供给问题

目前解决上述问题，须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及卖国贼的所有财产、武器和粮食。
2. 夺取日本军队的军需品、武器、粮秣和其他杂货。
3. 以‘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有枪的出枪，有粮的出粮’的口号，唤起地主、资本家的爱国心，使其捐赠救国捐款。
4. 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掀起募捐运动，使用各种办法推进东北地方和中国本部及国外的募捐运动。
5. 通过民众和士兵的援助方法等。

总之，要讲求适当的方法以进行群众工作和士兵工作。如能接受多数民众和士兵的援助，才能夺回日本军的粮秣货物，成功地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财产，即武器、粮食、子弹等。推而广之，可以坚信，东北部队中首先解决武器及供给问题者，将会赢得全东北的游击队和民众的拥护。”

就是说，指示中把袭击、掠夺、解除武装等作为解决武装供给问题的重要方法。特别是作为武器子弹的补给方法，最近已越来越被积极地采用了。而且这种方法，不仅可以解决经济问题，同时也是对日满势力的积极挑战和破坏。通过这种方法以达到“赢得全东北的游击队和民众的拥护”的政治设想。

不用说，这样的方法被大量采用不只是三江省一地，已成为全满倾向。其根源不单是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还因为民间收缴武器的进展（三江省到康德二年二月止，已收缴机枪十挺、步枪和手枪八千八百六十三支及子弹十五万二千一百六十发）、警备机关的健全，使根据通匪而来的内部补充逐渐困难等多种原因。

三江省本年（昭和十一年）一月以来发生的主要袭击、掠夺和解除武装的事件，列举如下：（见316页表）

总计：轻机枪一挺、步枪手枪三百六十八支、子弹七万五千七百五十三发，其他略。

这当然没有把所有发生事件都包括在内，尽管如此，从其中也可以看出以下几点倾向：

一、这些事件多半发生在三江省治安最差的汤原和依兰二县。

二、进行袭击的匪团只是赵尚志、夏云楷、李延禄、李学万、谢文东、李华堂等共匪政治匪中的大匪团，纯土匪没有这样的力量。

三、被解除武装的大部分是自卫团。并且其中多数是内部有通匪事实，在表面上加以伪装的。不用说，自卫团是民众的自卫机关，是民众的一种武装形式。因而决定其意向的不是自卫团本身。自卫团没有独立的意志。这种倾向随着从职业的自卫团向义务制转变，越为明显。换言之，决定自卫团意志的，是其所属地方的农民。自卫团的通匪，不过是农民通匪的一种形式。反之，若使自卫团得到加强，不在匪民分离、控制民众的基础上是不能成功的。职业制向义务制的改变，确实可以加强抵抗土匪的能力，但是，对共匪和政治匪说，不仅不会有显著效果，而且自卫团本身还有被削弱的趋势。可是以为这种转变就是自卫团工作的结束，则甚属错误。日满军警的警备力量达不到的地区的自卫团莫如解散，其存在只能成为供给匪团武器子弹的来源。其重建工作，必须在

日期	地点	受害者	袭击者	结果	受害情况
一月二日	方正县大罗勒密	万和隆油坊汽车	李延禄 100人	掠夺	步枪五支、子弹350发、电话机二台、鸦片700元、随身行李若干
一月××	依兰县大碓屯	大碓屯自卫团	明山、绿林好等联合匪 130人	解除武装	步枪12支、手枪3支、子弹693发、马16匹、制服9件、大衣3件、电话机一部、毛毯2条、钟2座、被子4床
一月三十日	凤山县	森林集团采伐地、李把头小屋	赵尚志匪 50人	掠夺	苦力250名、马300匹、现金54元
二月十四日	依兰县	黑背金矿警察队	匪首不明 200人	解除武装	自卫团员12人和矿山警察队员16人的武装被解除
四月四日	依兰县县城	地区警备司令部	李华堂匪 200人	掠夺	三八式步枪100支、子弹约5万发。
四月十五日	汤原县舒乐镇	警察署	赵尚志匪 100人	掠夺	步枪37支、子弹1,650发、手枪1支、人质37人
四月二十日	汤原县矿山镇		夏云楷匪 500人	失败	步枪3支、子弹100发
五月一日	饶河县大别拉坑	驻扎满军一个连	李学万匪 300人	掠夺	步枪23支、人质63人

日期	地点	受害者	袭击者	结果	受害情况
五月廿二日	汤原县矿山镇	矿山警察队第一、第二小队	夏云楷匪600人	解除武装掠夺	三八式步枪21支、子弹5千发、轻机1挺、子弹1,500发、毛瑟枪1支、军刀1把、被服、鞋、帽约200件
六月二日	依兰县大八浪	自卫团	郝贵林匪92人	解除武装	步枪6支、子弹370发、人质40人
六月十四日	依兰县庙岭	森林警察队	谢文东匪300人	掠夺	夏服24件、皮靴60双、洋袋66个、雨衣5件、大车一辆
六月廿一日	密山县哈达河	市街	郝贵林、李延禄联合匪200人	掠夺	步枪33支、子弹11,993发、手枪1支、军刀1把、手榴弹16枚、刺刀13把、马4匹、被服若干
六月廿九日	同江县二龙山	警察队自卫团	李学万匪50余人	解除武装	步枪28支、子弹1,900发、手枪1支
六月卅日	绥滨县福兴屯	警察署	中狭匪50人	解除武装	步枪9支、马5匹、电话机1台、人质18人
七月五日	勃利县①偏脸子	自卫团	抗日军200人	解除武装	洋炮4台、自卫团服20件、马21匹
八月五日	汤原县西二保	自卫团	夏云楷匪300人	解除武装	步枪28支、子弹400发、电话机1台、人质2人
八月九日	汤原县四合屯	自卫团	夏云楷匪200人	解除武装	步枪52支、子弹2,000发、马车2辆、人质4人、烧毁房屋40多处

①原文为偏险子，险当为脸之误——译者

匪民分离工作已经彻底、协和会、青年团等组织已有发展的基础上去进行。

第三节 苏 联

共产国际不是像其所说的，是为国际无产阶级的解放而独立自主的国际联合机构，它不过是苏联国家政策的一个执行机构罢了。这点在各方面都有所暴露，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运动，也得到证实。

在满洲的匪团已与抗日联军联合起来，现在完全统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同时，它也就日益脱离满洲国内勤劳的各民族独立自主的解放意图，而变成苏联远东军的满洲国内派遣队，满洲国各勤劳民族的利益和命运都为苏联的利益而牺牲。

苏联和匪团的关系，是依照国际政局的变化来确定的。危机正在欧洲和远东两地成熟，不论那一方面都与苏联有关。共产国际企图以一方面组成人民战线，另方面组成抗日战线来防御这两个危机。

东北抗日联军就是这一抗日战线在满洲的具体体现。对于这点，可以认为由于北满铁路的转让，苏联势力从满洲国内实行历史性的退却，而苏联远东军正积极从事谋略工作，以弥补这一退却。

这一事实，特别是由于三江省国境线上两国的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极不平衡，从技术上说也是有这种可能性的。

这样一来，对东北抗日联军说，苏联不论在精神上，物质上都是其后台或是直接的根据地。

一、“第四军李延禄匪部下郭宝泉，于本年五月十四日在林密线奎山地方的战斗中被俘，他所持的武器为步枪一支、子弹六十八发，从子弹的构造和弹插、雷管上的文字看，可以判明是从苏联取得的。”（第四独立守备队司令部，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其他如李学万匪团、夏云楷匪团等从在战斗后所遗留下的弹壳看，也可推定其所持的子弹是苏联造的。

二、第四军第二师司令郑鲁岩在致党委员会的报告中写有：“据蔡子麟报告，有步枪七十支，机枪一挺，在自己家属迁移至苏联后，武器可以带走。”在这里说明，苏联已被作为匪团的安全地带。

三、“有情报说，在本年（昭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袭击饶河县开门嘴子、大别拉坑战斗时负伤的六名李学万匪部下，已护送去苏联治疗。在审讯被捕的担任护送任务的大别拉坑下江居民满人金昌黎（四十三岁）时，他交代了护送的事实。据供称，目前那些受伤的匪贼正在‘比金斯卡亚医院’医治。”（昭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骑兵第三旅团司令部报）

四、“本年一月在饶河县内七星里，李学万部队第三连连长张玉凤及部下二人、第五团团团长东海胜及部下二人、鲁祥及部下二人，共计八人，与李学万商谈决定，把被迫降落的俄国飞行员护送至饶河对岸‘瓦西鲁斯克’，并接受其回赠礼物，大型手枪子弹八百发、皮大衣四件、防寒靴四双、马一匹。”（在回来途中与日军讨伐队遭遇被捕的鲁祥供词，昭和十一年五月二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以上都是说明苏联方面和匪团关系的确凿材料，其他还有如对李学万匪、李延禄匪提供武器子弹的情报，由远东军向李延禄匪团派出军事教官的情报，以及其他类似的情报，我们认为这些情报还需要进一步核实。

再者，对于通过海参崴共产国际的派出机关，支付运动经费、派遣政治指导员或向苏联学校派送党员，接受共产主义教育等，这些事在共产国际系统各机关中已被作为国际性事业在实行着。在这里暂不作为问题提出。

关于李学万匪从苏联取得武器、子弹和粮食等情况，试摘录二、三例情报以供参考。

“购买武器子弹：

康德二年三月派队员（李学万部队）二人去‘比金’购买下述武器子弹：

联珠枪十支，每支国币三十元；

同上子弹五百发，每发国币三角五分；

七星子子弹一百发，每发国币五角。

康德二年十月派队员二人去哈巴罗夫斯克，购买下述子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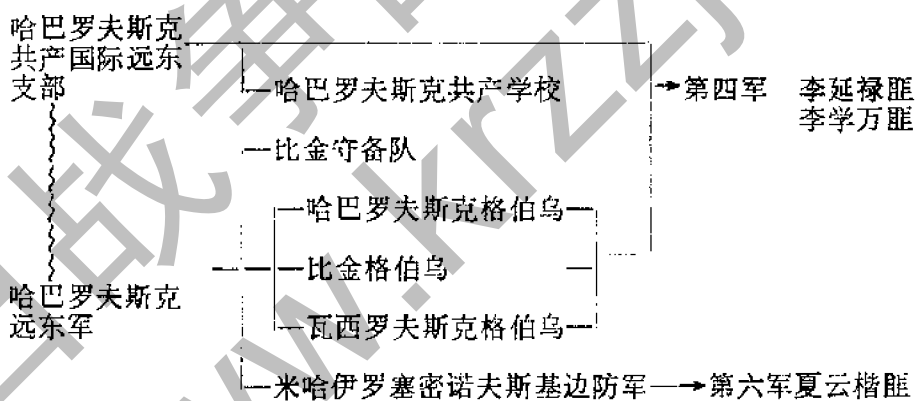
三八式子弹二千发，每发国币二角；
 联珠枪子弹二千五百发，每发国币三角五分；
 七星子子弹一百发，每发国币五角。

但从官府购买时，须在饶河对岸比金官府取得证明书，在哈巴罗夫斯克购买现货。在民间购买时，则用现金交换。

购买食盐——康德二年十一月派二名队员去饶河对岸瓦西鲁夫斯克，买食盐二十普特^①，每普特价款二元八角。”（昭和十一年五月二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李学万部队武器子弹的补给通过乌苏里江上游、森夏其哈拉屯附近的居民，从对岸的苏联补给。其方法是，夏季装在满人鱼船的舱底，上面盖草以防从外部发现。冬季用爬犁，主要利用夜间运输。本交易不直接与格伯乌等办理，而是由满人密探等进行交易。”（昭和十年二月十六日，机密）

这种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昭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三江省公署警务厅）

①每普特30斤——译者

边境地带共匪从苏联得到某些子弹物资的事实是确凿的。但是目前在量的方面说，恐怕是微不足道的。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以下各点。

- 一、远东军和匪团的紧密联系；
- 二、苏联官宪通过一切机会向匪团表示友谊的援助——掩护逃亡，治疗伤员、政治的军事的教育和指示；
- 三、通过这些工作在匪团中扩大和增强影响，准备在一定条件下（如发生日苏战争的时候），远东军作战时能够动员和控制匪团。

第十章 共匪的活动方法

第一节 情报联络技术

匪团情报网的基础是在反日会、农民委员会、农民协会、工人工会等群众团体之中。因为这些群众团体形成了一个严密的情报网，共产党和武装队就经常通过它来收集必要的情报。

其它武装匪团为了使作战行动准确和周密，则设有自己的专门情报部门，使用密探搜集情报。

在共匪的正规军中，上级部队和下级部队多少有些不同，但通常是把这种专职部、侦探队同其它交通队（联络）、慰问队（洗衣、缝纫、文娱等）、运输队、伙夫队（炊事）、传令队等全部置于政治委员领导之下。当然，原则上是这样，根据条件的不同，也可以简化，但有一点必须注意，作为红军中党代表的政治委员是它的核心。

对于满洲共匪这一方面的调查研究还不够充分，而且也缺乏弄清这一问题的资料。但据说：

“共匪串山甲部下的梁一山，积极从事购买物资和搜集各种情报。”

情报搜集方法——积极地接近日满军警、鲜满人翻译和密探，除秘密侦查讨